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3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金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801	
交易代码	0008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1,280,623.64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和证券市场政策分析等宏观基本面研究,结合对各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波动性及流动性等因素的评估,在约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确定各大类资产的中长期基本配置比例并进行调整,包括普通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其中,普通债券投资策略具体包括债券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纯债A	中金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01	0008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5,898,795.98份	25,381,827.66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30日)	
	中金纯债A	中金纯债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08,049.10	345,962.42
2. 本期利润	2,862,730.48	576,051.5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7	0.024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925,277.74	26,951,059.9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6	1.06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金纯债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0%	0.07%	2.57%	0.06%	-0.17%	0.01%

中金纯债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1%	0.06%	2.57%	0.06%	-0.16%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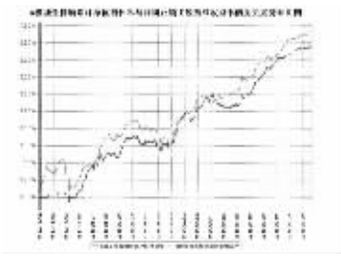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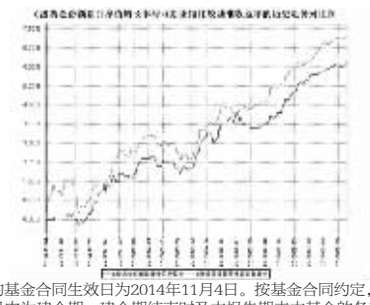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1月4日。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石云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4日	-	8	石云峰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资金营运部交易员,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2014年11月28日起任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规范投资、研究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国内经济依然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货币政策对实体经济的传导较慢,宏观经济数据持续低于预期。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由6月份的6.8%下降到7月的6%,8月份为6.1%。通胀数据表现为先上后下,CPI同比数据回升到8月份的1.96%,9月份回落至1.6%的水平,而7月、8月和9月PPI跌幅扩大为-5.73%、-5.92%和-5.9%,工业通缩压力较大。

2015年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即日起完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报价机制,人民币出现一定贬值,外汇占款有所下降,为此人民银行在9月初下调0.5%存款准备金率。总体来看,货币政策总体延续适度宽松的基调,但受到外汇占款下降的影响,三季度资金利率较6月份有所提高,但远低于上半年平均水平。

市场表现方面,受到外汇占款减少的影响,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利率较6月份有所反弹,但比较平稳,短期债券收益率呈现先下后上的态势,但中长期利率债收益率有所下行,10年期国债收益率由二季度季末的3.6%水平下行到三季度末的3.24%,1年期国债收益率由1.74%上行到2.4%的水平,3年期国债收益率持平在2.9%左右,期限利差显著缩窄。信用债方面,3年期银行间AA中票收益率由二季度季末的5%水平下行到三季度末的4.5%,中高等级信用利差继续缩窄。

操作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秉持稳健投资原则,在基于经济较弱的判断下,适当拉长久期,在信用利差持续缩窄的过程中,提高了利率债的占比。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中金纯债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0%,中金纯债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四季度,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资金面仍将是影响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主要因素。海外方面,美国经济温和复苏,但并非预期中的那么强,市场对其12月份加息也开始有所分歧,新兴市场压力持续存在,预期四季度有所缓解。国内经济方面,经济仍在探底过程中,央行货币政策仍将适度宽松,预计稳增长的措施仍会出台托底经济。与此同时,通胀仍然会在低位运行,这也为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创造了条件。

预计四季度在宏观经济仍然低迷,外汇逐步稳定的情形下,债券市场走强的概率较大。我们关注稳增长政策的力度以及海外市场的走势,预计这两个因素会对四季度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产生较深的影响。另外,我们持续关注信用风险事件,部分周期性低等级信用债需要高度警惕。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认为四季度债市整体环境仍然偏正面,但受到政策预期和海外市场波动的影响,预计四季度债券市场波动会有所加大。本基金将继续本着稳健投资的原则,以中高等级信用债投资为主,同时加大对利率债机会的关注。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66,229,947.93	95.27
	其中:债券	166,229,947.93	95.2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74,955.75	2.39
7	其他资产	4,076,550.41	2.34
8	合计	174,481,454.0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8,853,860.00	20.6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218,000.00	7.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218,000.00	7.31
4	企业债券	65,203,087.93	46.6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61,955,000.00	44.29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66,229,947.93	118.8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303	03国债(3)	120,000	12,159,600.00	8.69
2	019311	13国债11	110,000	11,089,100.00	7.93
3	101455022	14邯连山MTN001	100,000	10,571,000.00	7.56
4	1180027	11新奥企债	100,000	10,541,000.00	7.54
5	1280444	12绍迪落	100,000	10,466,000.00	7.4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088.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49,467.80
5	应收申购款	994.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76,550.41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金纯债A	中金纯债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6,986,195.04	21,106,649.3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868,561.45	7,658,866.5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8,955,960.51	3,383,688.2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898,795.98	25,381,827.6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5、报告期内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86)010-63211122 400-868-1166

传真:(86)010-66159121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4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受托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2,4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 贷款利率:年利率13%
- 贷款付息方式:半年付息一次
- 担保:土地抵押担保

一、前次委托贷款概述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内容(详见公告2014-27号),公司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及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海汇")签署编号为"大连分行2014年委贷字第9401-006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通过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向大连海汇提供人民币12,400万元的贷款。此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大连海汇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贷款年利率为13%,半年付息一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4-052号公告)。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5日提前收回上述贷款本金12,400万元,并按《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收取相应利息1,589.61万元。

二、本次委托贷款情况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与哈尔滨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及大连海汇共同签署编号为"大连开发区2015年委贷字第9401-3号"的《委托贷款合同》。2015年10月21日,公司通过哈尔滨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对大连海汇提供人民币12,4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为13%,半年付息一次。

2、公司向大连海汇提供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大连海汇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3、公司本次向大连海汇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此次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述委托贷款的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2014年7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时间2年,运用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仅限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保本信托类产品、委托贷款及银行票据置换业务。

3、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期限进行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运用资金仍然不超过4亿元。

三、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对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山小区;

3、法定代表人:惠盛林;

4、注册资本:142,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书经营)

7、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大连正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致力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山小区拆迁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位于大连市金州新区的住宅项目,该项目位于大连金州新区通往市区的咽喉位置。项目总地盘面积为567,486㎡,总建筑面积为1,585,011㎡,除住宅楼宇及地下车库车位外,还包括学校、幼儿园、会所等配套设施。

项目计划分五期开发,项目一期"城润万家"销售已经进入收盘阶段;项目二期"吉祥e家04区"于2012年建设完毕并开始销售,现已经销售完成90%;项目三期"吉祥e家05区"项目建筑面积163,211㎡,项目总投资为10.5亿元,预计销售收入可达到15.1亿元;项目一标段90,399.57㎡已经于2015年6月竣工,二标段主体施工完成。

近三年大连海汇运营良好,工程建设与房产销售计划稳步进行。大连海汇的工程项目总规模较大且前期投入较多,在当地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经审计)	2,951,367,774.06	1,393,210,347.86	223,405,288.22	1,498,097.74
2015年1-7月(未经审计)	2,887,485,178.84	1,395,451,703.62	317,770,477.12	2,241,355.77

10、公司与委托贷款对象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担保情况

此次贷款由湖南正源尚峰尚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土地为大连海汇提供抵押担保。

1、担保方名称:湖南正源尚峰尚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城郊乡刘海坝;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3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仲秋;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度假,高尔夫场地、设备建设服务,温泉健身,建筑材料及土特产、体育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借款人的关系

湖南正源尚峰尚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大连海汇法定代表人均为惠盛林先生。担保方与借款人之间为关联关系。

五、本次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此委托贷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放的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二)解决及控制措施

湖南正源尚峰尚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土地为大连海汇提供抵押担保,土地估值大于委托贷款本息,覆盖了本息回收风险。上述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息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质权及担保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公司将对大连海汇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时跟踪,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

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总金额(包括此次委托贷款)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未出现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逾期的现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7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董事会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8)按照相关信息披露指引,现对该公告补充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9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出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的延期复牌申请。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重组停牌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进入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又于2015年9月29日,经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披露了《南京新街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并报上交所核准,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及原因

2015年8月3日,公司获得董事会授权向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以下简称CO集团)发出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加快实现双主业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CO集团是中国最大的专业脐带血存储机构,其在该领域拥有的专业优势不但与医疗产业紧密相关,同时也可结合公司正在开展的养老、健康产业等业务,从而构建全程健康管理体系;CO集团拥有良好的经营现金流和较低的债务水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取得CO集团与脐带血存储业务相关的完整运营资产,为此公司积极考虑多种收购方案。上述意向性要约函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生物医药行业;本次交易的对价初步采取现金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混合支付方式;鉴于本次收购涉及中国大陆、香港、美国三地上市公司,交易方案较为复杂,具体的标的资产范围及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同时,作为本次收购的路径之一,公司也在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0801.HK)(以下简称金卫医疗)沟通协商购买其目前以及将来可能持有的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股份收购事宜。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相关事项及方案正在积极进行沟通与协商。截至目前,公司已与金卫医疗(0801.HK)就收购的商业条款细节进行了多轮协商,准备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双方协商进度,及时披露与交易相关的意向书、协议或合同信息。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8月5日,公司发布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由于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和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1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临2015-053、临2015-054、临2015-055、临2015-056、临2015-057、临2015-061、临2015-062、临2015-064、临2015-066、临2015-067)。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收购涉及海外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等方面的工作尚需较长的时间完成,且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继续停牌申请。

四、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须与涉及的交易各方签订相关协议,并需取得交易各方就其同意上述交易做出的内部决议。

五、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在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后向上交所提出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的延期复牌申请。该申请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实施。

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15---021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披露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了反馈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择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经销商的标准和考虑因素

公司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引入年度采购金额较大、合作关系良好的优秀经销商参与认购,期望通过资本纽带加强和深化公司与行业各类资源的合作关系,多渠道、多手段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借助与优秀经销商的合作强化公司品牌运作,巩固公司在我国北方市场的影响力,强化公司全国营销网络的市场推广能力。

在2014年10-11月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时,公司向2013年度前三十大经销商发出了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邀请。

受邀经销商根据自愿参与、自筹资金的原则自主决定是否参与本次认购。部分受邀经销商由于:(1)资金压力;(2)对资本市场及股票的了解较少;(3)所认购股份需锁定三年等原因放弃了参与本次认购的权利。

在部分受邀经销商反馈其认购意向后,公司根据本次发行额度、经销商综合实力等因素选择了12名经销商(通过汇添富定增37号和鹏华增发1号两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二、公司是否与参与认购的经销商约定未来订货数量或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经销商的目的为通过资本纽带加强和深化公司与优秀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参与本次认购的经销商均为公司合作多年、忠诚度较高的主要经销商,公司对其的销售金额较为稳定,不存在因经销商参与本次认购而承诺或保证未来订货数量或金额的情形。

三、公司对参与认购经销商的已有或未来订货在产品价格、发货、结算、销售业绩奖励等方面的具体安排,对上述经销商的管理与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商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经销商根据合同约定并结合自身实际销售情况向公司报送月度和周进货计划,公司核实每项产品是否充足后下达订单。经销商根据订单金额将货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公司核实货款到账后按照订单品项、数量等内容发货;货物交付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货物的实际出库单、经销商确认的送货回单、货款支付凭据开具销售发票,会计人员根据上述资料确认销售收入。

为了保障良好的市场秩序,公司对所有经销商实施统一的供货价格并制订了统一的价格利润体系,所有经销商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间接偏离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销售产品,杜绝不正当的价格竞争。

公司根据《经销合同》、《市场秩序管理办法》等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对所有经销商一律同等对待。若经销商完成合同任务,将根据经销商的销售业绩分级进行不同的奖励;若经销商未完成合同任务,将根据合同采取取消奖励、取消单品或全部产品的经销权等措施。若经销商违反窜货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采取罚款乃至取消经销权的措施。

公司对参与本次认购的经销商的管理与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不存在差异。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8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分别于2015年8月22日、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因拟收购资产为光伏电站及相关资产,根据我国相关政策规定,光伏电站需取得相关部门(如发改委、电网公司等)批复或备案后才能建设运营及并网发电,因此只有拟收购资产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交易双方才能对资产的估值达成一致;同时拟收购资产分布地域较广,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重组交易涉及金额巨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经公司申请,预计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

目前,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方案正在积极沟通与协商,并于2015年10月19日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详见公司《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15-082)。公司已与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提供重组服务事项达成一致,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因相关资产地域分布广、各地项目的前置审批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问题仍需要进一步完善。

本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